⑤专家眼中的“营改增”

“营改增”公民读本

通过前面几篇,我们基本完成了对“营改增”的解读。相信你对“营改增”也有了一定的认识。那专家们对“营改增”是怎么看的?这一篇,我们关注“营改增”的专家解读,再顺便梳理一下“营改增”的历史。

未来“营改增”将扩大覆盖范围

本报专访三位学者,看看他们都有什么期待

本报记者 李静 齐金钊

“营改增”是件大事,可以理顺增值税链条,可以降低第三产业税负,有利于推动我国经济转型调整。据测算,“营改增”如全面铺开,我国每年税收入预计净减少1000亿元以上。对“营改增”的具体作用、如何在烟台更好地落地,税制未来会有怎样的改革,一些业内专家提出了看法。

山东大学经济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李齐云

鲁东大学商学院副院长刘良忠

山东工商学院会计学院副教授吴丽梅

专家评价>>

“营改增”可促进经济增长

山东大学经济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李齐云认为,“营改增”最大的好处是能减少重复纳税环节,减轻企业税负,完善增值税抵扣环节,理顺增值税链条,促进行业发展。长远来看,可以完善我国的税收制度,优化产业结构调整,促进经济增长。

山东工商学院会计学院副教授吴丽梅说,“营改增”的实施,不仅会使重复纳税的现象减少,而且会使税收管理更加到位,同时倒逼企业在市场竞争中调整发展机制。

如何“落地”>>

借鉴他山之石,结合自身实际

“营改增”马上就要在烟台落地了,烟台怎样才能做得更好?山东工商学院会计学院副教授吴丽梅认为,“营改增”过程中,一定会出现许多问题,对这些问题,烟台可以借鉴已经试点地区的经验,提前做好应对准备,同时自己摸索前进。“每个地区都有自己的特点,发展道路不可能一模一样。”

从其他地区试点的情况来看,虽然部分行业企业的税负得到了减轻,却同时出现了部分行业实际税负增加的现象。

“营改增”最可能加重部分物流企业的税负。这些企业由于缺乏上游发票抵扣,税负加重。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公布的报告显示,对物流行业而言,由于装卸搬运服务和货物运输服务的税率从营业税的3%调整为增值税的11%,上调幅度较大,而实际可抵扣项目较少,试点后,企业实际税负大幅增加。

物流企业税负增加,成本也随之提高,有可能推高运价,不少企业也为此担忧。税负增加后如何合理避税,将是短期内企业考虑比较多的一个问题。

据介绍,为合理避税,在已经试点地区,不少交通运输企业或许将转变经营方向,由运输业务转向仓储、货代等贸易方向,促使产业升级。按照规定,自身有运输业务的物流企业,按交通运输业,适用11%的税率。自身没有运输业务的物流企业,包括仓储、货代等,按物流辅助业,适用6%的税率。

山东大学经济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李齐云介绍,还有部分交通运输企业在短时间内采取买新车的方式,尽可能多地开取进项税发票,以抵扣税款。这样做是可以暂时缓解税负过高的压力,但是,企业积极调整应对市场的机制,找出属于自己的一套发展策略,才是当务之急。这样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适者生存,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上,企业没有自己的特长是很容易被淘汰的。”此外,税收政策的变化,将促使企业自身调整。在“营改增”的推动下,一些大型企业内部的物流公司为合理避税,有可能将加速独立出来,壮大第三方、第四方物流力量,令物流业分工更加合理。

还有不少业内人士认为,各试点地区“营改增”改革政策尚未出台操作性强的细则,可能会拖累企业的减税进程。有业内人士建议,由于各个试点地区在具体政策上有所不同,因此在宏观政策框架下,各地方可结合自身实际,以更加扶持创新型企业、高科技型企业的原则,在税制实施细则上、点对点的措施上,再多安排一些优惠。

未来展望>>

2015年有望全面“营改增”

对“营改增”的未来发展,山东工商学院会计学院副教授吴丽梅预计,“营改增”在烟台试点,但只是选择了部分行业,目前最重要的就是如何保证试点顺利成功,一旦试点成功,“营改增”便有可能推行到更宽阔的行业与领域,“按照国家规定,最快有望在2015年全面改成增值税。”

鲁东大学商学院副院长刘良忠说,“营改增”的主要目的是降低税负,许多企业会因此得到实惠。随着经济发展,税种应该是不断变化的,“免税是最大的趋势。”

山东大学经济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李齐云认为,税赋改革只会越改越完善,“营改增”的实施,总体上会降低税负,随着经济发展,以后的税收改革趋势将是:企业税负越来越低,纳税能力越来越强,国家的整体税收逐年增加。

他山之石

四重利好形成良好产业导向

上海是最早试点“营改增”的地区,是从2012年1月1日开始试点的。上海实施“营改增”一周年后,相关部门对上海“营改增”的情况做了总结和统计。据了解,上海“营改增”试点给服务业带来了解决重复征税、减轻企业税负、扩大业务领域、提升议价能力四重利好,大大增强了企业自我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形成了良好的产业导向,从而吸引更多资源包括民间资本向服务业集聚。

统计显示,2012年上海市第三产业增加值占上海全市生产总值的比重首次达到60%,比上年提高两个百分点。其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895.31亿元,比上年增长5%;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3291.93亿元,比上年增长11.5%;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增加值918.83亿元,增长16.5%。

本报记者 齐金钊 李静

相关链接

“营改增”快两岁了

据了解,按照国家规划,我国“营改增”分为三步走:第一步,在部分行业部分地区进行“营改增”试点。上海作为首个试点城市于2012年1月1日正式启动“营改增”。

第二步,选择部分行业在全国范围内进行试点。按照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这一阶段将在2013年开始。

第三步,在全国范围内实现“营改增”,即消灭营业税。按照规划,最快有望在“十二五(2011年-2015年)”期间完成“营改增”。

2011年11月16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经国务院同意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明确从2012年1月1日起,在上海市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这是继2009年1月1日增值税转型实施,允许全国范围内的所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抵扣新购进设备所含的进项税额后,增值税扩围替代营业税,成为增值税改革另一个重要举措。自此正式拉开了营业税改增值税的序幕。

2012年7月31日,国税总局发布了《关于北京等8省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北京市应当于2012年9月1日完成新旧税制转换。江苏省、安徽省应当于2012年10月1日完成新旧税制转换。福建省、广东省应当于2012年11月1日完成新旧税制转换。天津市、浙江省、湖北省应当于2012年12月1日完成新旧税制转换。

三行业有望纳入“营改增”

据报道,邮电通信、铁路运输、建筑安装等行业有望纳入“营改增”试点行业覆盖范围。

中国社科院财经战略研究院研究员杨志勇认为,交通运输业和建筑业是营业税中体量最大的两个税目,两个行业所缴纳的税额占到营业税总额的一半以上。若能将建筑业纳入试点范围,表明“营改增”试点的力度确实在进一步加大。

北京方迪经济发展研究院研究总监陈智国在接受采访时说,邮电通信、建筑行业都存在层层转包的问题,越是层层转包的行业越需要尽快推广“营改增”改革,这样才能减轻企业负担,只有将改革范围扩大,才能让“营改增”改革真正起到避免重复征税的问题。相比于交通运输业和建筑业的复杂情况,邮电通信业由于涉及的企业数比较少,而且基本上都是央企,“营改增”试点的阻力会比较小。

铁路运输方面,业内专家认为,如果仅有陆地交通运输行业试点改革,和铁路系统开展的合作业务则不能进行抵扣,这样可能会增加试点企业的运输负担,因而尽快扩大“营改增”范围,能够完善抵扣链条,避免上述现象发生。

业内人士认为,“营改增”并非适合所有行业,少数行业和企业面临税负可能上升的问题。比如,提供服务的最终企业。

本报记者 李静 齐金钊